

國立清華大學 101 年度第 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醫輔中心 1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力俊主任委員(請假)，由黃曬莉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
出席人員：(按姓氏筆劃排列，敬稱略)

陳力俊(請假)、黃曬莉、張俊盛(請假)、孫毓璋、陳舜文、王俊程、鐘月岑、金雅琴、林昀嫻、許安邦、蔡淑薇(請假)、馮玉騏、王秀娥(請假)、魏揚(找人代理)、楊芷藍。

工作人員：鄭琬蓉、陳盈真

壹、主席報告事項

一、本會新成員介紹：

(一)當然委員續聘：當然委員由性別研究室鐘月岑教授以及諮商中心孫毓璋主任擔任，任期為兩年，起訖日為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(二)學生代表新聘：社院學士班楊芷蘭同學擔任大學部代表；社會學研究所魏揚同學擔任研究生代表，聘期為一年，起訖日為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(三)性平會增聘一名行政助理陳盈真，已於 101 年 9 月 1 日到職。

二、教育宣導活動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性平會兩款宣導單張「如何防治性騷擾」及「如何防範性侵害」已印製完畢，可供各處室領取。

(二)開學期間進行新進教師、教學助教及新生講習，場次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場次	地點	講者
9/3(一)	14:00-14:20	新進教師座談會	第一會議室	黃曬莉副主委
9/11(二)	09:00-10:00	教學助教研習座談會	工程一館	黃曬莉副主委
	16:30-17:00	大學生新生講習	大禮堂	鐘月岑委員
9/13(四)	08:45-09:00	研究生講習	大禮堂	許安邦委員
	10:45-11:00			陳舜文委員
	13:15-13:30			
	15:15-15:30			

(三) 本會已於 9 月 14 日(五)下午 2 時至 5 時於遠距教室協辦彩虹文化祭巡迴講座。

(四) 本會將於 10 月 22 日至 12 月底舉辦女性影展，場次與報名方式可至性平會網站查詢。

(五) 第二期性別電子報內容已撰寫完成，請委員們審閱並提供意見。(附件一)。

三、專案修法小組：

本會專案修法小組將於 9 月 20 日(四)進行「性別平等工作暨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辦法」修訂討論會議，預定 10 月 23 日送至校發會與 11 月 6 日送至校務會議進行討論、決議。

四、關於聖誕舞會提供酒精性飲料(校安通報序號 380190 號)事件，性平會已於 101 年 7 月 19 日收到學務處來文有關提供學生社團活動提供酒精性飲料注意事項(附件二)。

五、學生違犯性平法懲處建議一覽表已整理完畢。(附件三)。

貳、性別平等案件進度/核備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本委員會 10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，羅列如下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 性別平等課程巡迴講座，擬由委員與行政助理擔任講師。

(二) 全校性活動的徵文、短片、性別圖像、攝影展等競賽活動發想(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之落實附件六)。

(三) 與性別與社會研究室合作模式之發想。

(四) 11 月 21 日(三)學校運動會之性平會擺攤闖關活動。

決議：針對以上所提教育宣導活動，委員們的意見綜合如下：

1. 可參考諮商中心的模式，透過 e-mail 將訊息發送出去，利用研究所的 seminar 時間或系務會議時間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。針對大學生的教育宣導，諮商中心主要是透過辦理相關活動來宣導。

2. 11 月學生會所舉辦的彩虹週活動之主題為對話，進行主題性的講座，性平會可與之合作，進行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教育宣導活動。

3. 與性別與社會研究室的合作模式：

1) 性別與社會研究室將於下一年度舉辦國際研討會，性平會可與之合辦。

2) 開課：學校是否能將性別相關課程納為通識必修課程之一，以確保每個學生都在畢業前能接觸到 1-2 門性別平等課程(學生委員提議)？

黃副主委回覆：那要通過訂立辦法才可以，國立學校通常比較不能立法規定全校必修課，至少要通識課程委員會認可。基本上沒有法源，不容易說服。

3) 服務學習課程：可向課指組提供性別平等服務學習課程內容之規劃。

肆、臨時動議